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李敬科